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2 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均要完成监测数据年度填报工作。

二、填报时间

各校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登录国家数据平台 (udb.heec.edu.cn) 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其中，2023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高校需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前完成数据填报和补充完善工作。

三、填报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质量，准确把握填报要求和指标内涵，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确保数据真实客观、

符合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2. 各校要明确数据填报工作的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填报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填报、审核和确认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可加入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QQ 工作群：870336612。

四、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填报中如遇问题，可及时反馈评估中心或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66093153，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人：李鹏程，010—66097825。

2.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李绍华，0731—84720854。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